

济南市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地址一览表

考点代码	考点名称	地 址	乘 车 路 线
0102001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三区32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2	山东省济南泉城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运署街43号	乘14、31、36、46、83、K109、K55、K95路到青龙桥北站下车步行132米
0102003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小区三区二号	乘K123、K103、K101、116、K47、K63、K64、K137、K50、K53、K46、K93、K87、K80、K95路到甸柳庄站下车
0102004	济南市历下实验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益寿路3号	乘K37路公交车，益寿路西口下车即是；乘坐K1、K16、K48路公交车，山大路山大南路下车，步行约500米。
0102005	济南燕新中学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东路413号	乘18、62、53、504路到姚家小区站下车，沿和平东路向西步行100米。
0102006	济南市燕柳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4号	乘K75、K123、K110到甸柳五区下车
0102007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五区1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8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乘K37、K101、K46、K63路公交车，中心医院下车，步行400米左右；乘119路公交，历山东路南口下车，步行130米左右。
0103001	济南育英中学	经七路103号	乘4路、34路到经七纬二站下车；乘6路、28路、32路、41路、49路、54路、96路、100路、102路到杆石桥站下车
0103002	济南第二十七中学	纬三路48号	乘3、4、5、7、13、15、18、33、43、101、103路到大观园站下车
0103003	济南第六十八中学	七里山中路21号	乘4、27、76、93路到七里山南站附近下车
0103004	济南育贤中学	王官庄小区四区	乘21、22、29、92、102路车到王官庄站下车沿刘长山路向东，第一个红绿灯路口右转向南100米
0103005	济南育秀中学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让秀路156号	乘506公交车到领秀城商业街下车；乘39路在领秀城中央公园 下车后向西步行至领义路路口，沿领义路一直向南即可
0103006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	市中区万寿路21号	乘27、142、88、65、67、121、K52、K155路到十六里河镇政府下，向北50米，往东兴济河小区200米路北。
0104001	济南第十二中学	济南市经四路610号	乘1、101、78、13、K90路到经四路西口站下车；乘118、9路到槐村街经四路站下车
0104002	济南第十九中学	济南市槐荫区纬十二路444号	乘k29路、k2路、k6路、k92路到纬十二路经七路站下车，k109路、k117路、k202路、k27路、k42路、k56路、k81路到五里牌坊站下车
0104003	济南第二十中学	经七路585号	乘6、19、K96、K92、102、125、129路到经七纬八站下车
0104004	济南济微中学	槐荫区机床二厂路1号	乘33、124路至机床二厂路站下车西行150米
0104005	济南第二十六中学（本校区）	槐荫区匡山小区幸福街11号	乘K2路、K45路、K83路、k59路、B100路、505路匡山小区站下车
0104006	济南市经七路第一小学	济南市经七路568号	乘6、19、K96、K92、102、125、129路到经七纬八站下车
0104007	济南市营市东街小学（西校区）	槐荫区营市街158号（市立五院往北路东）	K6、K42、K20、K22、K27、K33、K42、K81、K56、K109、K118、K126、K133、t202、b98、b164、K101、K1路到市立五院下车，北行200米路东。
0104008	济南市纬十路小学（北校区）	槐荫区纬八路5号（经一纬八往南路西）	乘1、78、74、118路到纬八路站下车
0104009	济南市新世界小学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496号	K19路、K58路经六路德新街下车，东行至十字路口路南约100米即是；K102路、K104路、K125、K133、B98路经七路西口下车，东行至丁字路口，往北约800米即是。
0104010	济南市阳光100小学	济南市阳光新路19号	乘120、128、k92路、K164路到阳光新路刘长山路站下车，沿刘长山路西行200米路南
0105001	济南第十三中学	天桥区镇武街1号	乘6、K68、72、82路到北坦下车；K91、K98、11到市少年宫下车；66、41、K54、K95、K109、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2	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	天桥区铜元局后街12号	乘6路、K68路、72路、82路到北坦下车；K91路、K98路、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66路、41路、K54路、K95路、K109路、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3	济南汇才学校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2号	乘85路到毕家洼小区站下车向南50米；乘BRT1路到无影山东路站下车向北200米
0105004	济南市新苑小学	天桥区无影潭东路10号	乘85路到无影山新村站下车往南往西400米；或乘BRT1、32路到无影山中路站下车往北100米路东
0105005	济南博文中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地铁2号线，益康路站下车
0105006	济南市博文小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地铁2号线，益康路站下车
0107001	济南市历城双语实验学校	济南市历城区农干院路200号	乘80、118、30、201路东行至终点站（祝甸车场）向北100米路东
0108001	章丘区实验中学	章丘区明水福康路1296号	乘3路到实验中学北门站下车
0108002	章丘区第二实验中学	章丘区明水鲁宏大道540号	乘9路到实验二站下车
0108003	章丘区实验小学	章丘区唐王山路1863号	乘6路到实验小学站下车
0108004	章丘区绣水中学	章丘区明水桃花山街328号	乘8路到绣水中学站下车
0108005	章丘中等职业学校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明埠南路1600号	乘3路到章丘中等职业学校站下车
0108006	章丘区鲁能实验小学	章丘区石河街中段（百脉悦府西侧）	乘11路或12路到鲁能公馆站下车
0109001	济南市长清区第一初级中学	长清区水鸣街667号	乘K104、长清3路到长清区医院站下车到水鸣街往东200米
0109002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中学	长清区大学路乐天小区	乘K25、长清3路到乐天小区下车向南700米
0109003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小学	长清区大学路乐天小区东街中段	乘K25、长清3路到乐天小区下车向南700米
0110001	济南市济阳区澄波湖学校	富阳街北，澄波湖路东	济阳汽车总站下车步行900米
0126001	山东英才学院	济南市历城区英才路2号	乘k301路到埠东村站下车；乘308路直达
0196001	济南市莱芜陈毅中学	济南市莱芜汶阳大街003号	乘7、101、21、k19路至莱芜宾馆站下车

注：表中公交线路如有变动，以公交公司站牌公告为准，或登录济南公交网（http://www.jnbus.com.cn）查询。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21年第3期 总第151期

2021年9月30日

10月16—17日开考10月自考

我市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6-17日。

我市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6-17日。2021年4月自学考试中，我市131733科次，分别占全省的 共有130名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课程，5532场次的考试，设9个考（教育部33号令）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一科或当次所有考试科目的成绩、以及推迟毕业一年

考试时间：2021年10月 科目的成绩、以及推迟毕业一年

或三年的处罚，考试结束后，省招考院告知考生本人并通报

全省。本次考试期间，我市所有考点、考场实行网上视频监控，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入场使用

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核查；考试期间各考点安装使用“手机信号阻断器”、“监考大师”和“金属探测器”，进一步加大对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打击力度。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举报电话：0531-86111580；举报邮箱：jnszkbjb@163.com。欢迎广大考生监督举报。

特别提醒：从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特别提示：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考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论处；考生持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按作弊论处。2、自学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实行网上监控和视频监控，考试机构可根据视频回放认定违纪作弊的情节并作出处理。3、根据新的刑罚修正案，替考等考生作弊行为已入刑法，请考生引以为戒。4、本次考试，考生需登录山东省招考院网站打印《山东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每科一张，考前上交）。5、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生入场的有效身份证件。考生必须持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准考证入场考试。

山东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须知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使每位考生能够顺利完成考试，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内容：

一、打印准考证及健康承诺书

考生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zk.sdzk.cn自行打印准考证及《山东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报考几科打印几张，每科考试交一张**），时间为2021年10月4日至10月17日（**每天7：00至20:00**）。考生凭借准考证号码、密码登录，若登录密码遗忘，可按提示找回，无法找回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县区招考办重置。

二、防疫须知

（一）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员聚集。自10月2日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建议考生自10月2日起无特殊情况不要离鲁。

（二）考生需要如实填写《信息采集表》，在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须将《信息采集表》交考点工作人员，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从省外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和抵达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三）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考前有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生，务必前往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作核酸检测。考生入场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

（四）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37.3℃的考生，需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37.3℃，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五）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六）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三、考试须知

（一）考生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进入封闭区，入场须进行两次安检，

本期导读

10月16-17日开考10月自考	1版
山东省2021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须知	1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	2版
高教自考答题卡填涂说明	2版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3版
10月自考成绩查询及复核须知	3版
10月自考考点地址一览表	4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内容，认真阅读，完全抄写，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 (1)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 (2)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 (3)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参加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打印自考准考证：“自考准考证”是指2018年10月自考开始，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和“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合并成“自考准考证”，自考准考证包含考生基本信息和考试信息。内容是考生所报考课程具体考试安排的通知，包括课程名称、考试时间、考点、考点地址、考场号、座号及考生照片等信息。请参加考试的考生在2021年10月17日前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网上报名-山东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备齐考试文具：实行网上评卷后，答题需使用《答题卡》。因此，2B铅笔、塑料橡皮和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是你参加考试的必备文具。最好多备一支铅笔和签字笔，并统一装在透明的文具袋中，以免遗漏。不能在《答题卡》上使用涂改液、胶带纸，否则会被视为违纪。

熟悉考点环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可按照“考试准考证”上的地址到考点去查看，了解考点周围的情况，如乘车路线和时间、考场位置、考场周边有无餐馆或休息场所等。

10月自考成绩查询及复核须知

1. 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和2021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将于11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登陆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进行查询；	个工作日内接受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考生凭准考证、个人申请到市招考院咨询大厅登记。复核仅限于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以及各科目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2、成绩公布之时次日起三	

部分自考专业名称和代码调整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调整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和代码的通	知》（鲁招考【2018】78号）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见右侧）
---------------------------------------	--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上，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考试开始：监考员发出“现在开始答题”信号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员许可，考生才能交卷出场。离场考生先将答卷及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考员核对试卷、答题卡等数量无误，准考证号等填写无误后才能离开。考生离开后，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新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宣布“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掌握时间”。提醒考生掌握时间，没做完的考生要加快答题速度。监考员同时还会提醒考生，检查一下是否已经将答案填涂、作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考试结束：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从上到下依次将答题卡、草稿纸、试题整理好，坐好等待收卷。等监考员收齐试卷并示意后，考生按顺序离开考场。

- 1、本次专业调整仅限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调整，专业计划和主考院校均不作调整。具体专业调整内容请考生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jnzk.net）自行查询。
- 2、自2018年12月1日起，原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不再接受新考生报考，新、老考生均须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办理报考手续，按照原专业计划选择报考课程。报考合并专业的新考生可自行选择合并前的专业计划报考。待全国自考专业规范公布后，再进行相关专业计划的调整和课程对顶。
- 3、2019年1月1日以后申请毕业的考生，全省统一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办理毕业证书。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专业调整过渡期间，如考生个人申请，也可以按照原专业名称、代码申请办理毕业证。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办理原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毕业证书。